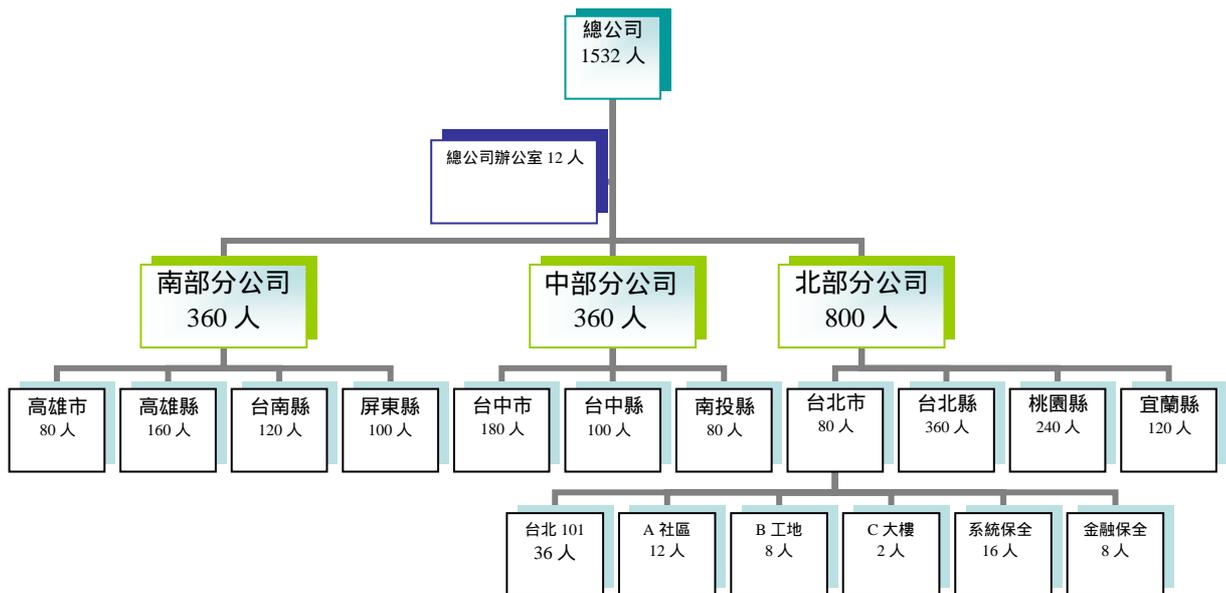


# 保全業勞工安全衛生實務問答篇

勞工安全衛生法中規範事業單位依法須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管理單位及急救人員，並按月填載職業災害統計；惟保全業因人員散居各地，業者對勞工人數之計算方式觀點不一，造成對相關規定有不同意見之解讀。本處特將相關疑義整理如下，以供業者參考。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2006/5/2 第 1.1 版

Q 1、某保全公司勞工人數總計 1532 人，惟分佈情形如下，總公司人數 12 人，北、中、南三處分公司人數分別為 800 人、360 人及 360 人，請問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管理單位如何設置？



A1：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約可分成「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勞工安全管理師或勞工衛生管理師」三類，其中「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又分成甲種、乙種及丙種。相關人員訓練時數如下：

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1 小時。

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5 小時。

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42 小時。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107 小時。

勞工安全管理師或勞工衛生管理師 115 小時。

受訓時數較多者可擔任受訓時數較低者之職務，例如受過「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訓練，雖尚未通過乙級技術士資格檢定，仍可以管理員結業證書，擔任甲種、乙種或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務，免除重複受訓。

保全業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設置標準為：

- 僱用勞工未滿 30 人，置「丙種安全衛生業務主管」1 名。
- 僱用勞工 30 人~99 人，置「乙種安全衛生業務主管」1 名。
- 僱用勞工 100 人~299 人，置甲種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名，惟可由同 1 人兼任。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8 年 3 月 4 日(88)台勞安一字第 008759 號函釋，81 年 6 月 29 日以前，取得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結業證書者，視同具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81 年 6 月 30 日以後，經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訓練結業後，須領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方具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之資格。

- 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未滿 500 人，應置「甲種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名。
- 勞工人數在 500 人以上時，應置「甲種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勞工安全(或衛生)管理師」各 1 名。
- 僱用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應同時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該單位應為一級單位，單位主管應由受過「甲種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者擔任。
- 保全業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單位設置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8 月 18 日勞安一字第 0940046256 號公告。

參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12 月 16 日勞安一字第 0920066682 號函(附件一)，答覆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有關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忠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兩公司之所屬分支單位如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及急救人員案。依該函精神，有關分支單位宜認定至該等公司之二級單位為止。服務中心或據點如屬公司三級單位，其勞工安全衛生事項均受總公司或營運處(二級單位)管理、指揮、監督，不需再認定為事業單位，可不需單獨設置安全衛生人員。故上圖保全業人數之計算宜至二級單位止(分公司或辦事處皆可，不以有無營利登記為要件)。

以分公司為人數計算基準，以北部分公司 800 人、中部分公司 360 人、南部分公司 360 人為例，三個分公司皆須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北部分公司因跨 2 個檢查機構，人數應再行切割，依檢查機構轄區不同，分為「台北市」、「北部區域」，台北市內有 80 人，應設置「乙種安全衛生業務主管」1 名，並向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辦理安衛人員報備，高雄市的人數亦同。其餘北部分公司 720 人，應設置「甲種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管理師(安全或衛生)各 1 名。中部分公司、南部分公司應設置「甲種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名。3 個分公司皆須將勞安人員及勞安管理單位設置，報當地檢查機構核備，除北、中、南 3 個勞動檢查所所屬轄區外，加上台北市、高雄市，共需向 5 個檢查機構報備。另建議總公司辦公室依其人數規模，單獨設置勞安人員。

另單點駐衛人員較多時，如圖中「台北 101」駐衛人員已達 36 人，建議將該分支地區(台北市)勞安人員設置核備文件，影印乙份在場留供備查，或單獨為該駐點設置勞安人員及報備(台北 101 計 36 人，需設置乙種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名，並向當地檢查機構報備)，以免受檢時，需再耗費時間聯繫總公司及傳真相關文件。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管理單位(人員)設置報備書，請至各檢查機構網站下載或上本處網站([www.doli.taipei.gov.tw](http://www.doli.taipei.gov.tw))「下載專區」下載。

填妥設置報備書一式兩聯，蓋公司大小印，檢附安衛人員在職證明或勞保卡影本及安衛人員受訓證書影本，行文函報當地檢查機構備查(各檢查機構所屬轄區範圍可參考附件二)，勞委會所屬北、中、南三個檢查所亦可透過網路申報。安衛人員離職異動須重新報備。公司人數未滿 30 人，僅需置備相關安全衛生人員證照在場備查即可，不須報備。

Q 2、人員分佈如上題，急救人員如何設置？

A2：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僱用勞工人數 300 人以上應設置醫療衛生單位或委託醫療機構於事業單位內設置醫療衛生單位。北部分公司 800 人、中部分公司 360 人、南部分公司 360 人，皆超過 300 人之上限。但衡量立法精神，係以單一現場人數超過 300 人，有設置醫療衛生單位之必要，雖北、中、南三個分公司皆超過 300 人，惟保全員分散於各地，如依法設置醫療衛生單位，仍無預期之效果。故保全業單一處所人數未達 300 人時，毋須設置醫療衛生單位。

另急救人員之設置標準，每一班次應至少 1 人，勞工人數超過 50 人以上者，每增加 50 人再設置 1 人。保全業現場以單哨點最多，單人哨，2 人輪，每人 12 小時，依法規解讀，每班次至少 1 人，則單哨點的每個保全員皆須受急救人員訓練。如此，法令實有嚴苛解釋之虞，惟礙於法令又不可不設。權宜之計，北部分公司 800 人，依法 50 人需設置 1 名急救人員，800 名共需 16 名急救人員，中部分公司及南部分公司各有 360 人，依法需 8 名急救人員。公司只須安排人員受訓，並將上述急救人員平均配置於各分公司中即可(同前一題，請另行考慮台北市及高雄市之人員分佈)。惟建議公司可訓練較多之急救人員並將相關人員造冊，如遇人員離職，急促之間，尚可符合法令規定，不生捉襟見肘情形，並可視情況適度補充。

Q 3、人員分佈同前，公司每月職業災害統計如何申報？

A3：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施行細則第 33 條，僱用勞工 50 人以上之事業，雇主於次月 10 日前填載「職業災害統計月報」，報請檢查機構備查，以供統計各行業之職業災害情形。此處人數計算係以整體公司僱用人數為基準。

事業單位有多個不同工作場所時，以「行為地」之工作場所為申報主體，並向所在地之轄區進行填報。但因保全員分散各地，故由總公司統一申報即可。自 94 年 1 月起，職業災害統計已改採新版(可至 <http://injury.cla.gov.tw/>，表格下載)，原甲、乙表停止使用。職業災害統計月報可採「書面申報」或「網路申報」，書面申報填 1 式 2 份，1 份自存，另 1 份寄達或傳真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各檢查機構地址及傳真可至 <http://injury.cla.gov.tw/> 首頁，「與我們聯絡」項下的「各轄區聯絡電話」下載，或參考本文件附件二。網路申報請至勞委會「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網站 (<http://injury.cla.gov.tw/>) 填寫，系統會自動將資料備份給各地檢查機構。網站上有「填表說明」、「問答集」、「系統操作說明」可供參考。

另工作場所如發生下列情況，須 24 小時內以電話向轄區檢查機構報案：

1. 死亡災害。
2. 災害罹災人數 3 人以上 (發生暫時全失能以上，也就是受傷程度達需請假 1 天以上的總人數達 3 人以上)。
3. 經中央指定公告：  
氨、氯、氰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洩漏，發生勞工住院治療在 1 人以上之災害。

Q4、新進勞工依法需接受 3 小時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惟保全業法規定僱用保全員時應施以一週以上職前訓練，現職人員每月應受 4 小時以上在職訓練，在職訓練是否可折抵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A4：保全員職前訓練、在職訓練著重於技能，其性質與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別，依規定，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如下：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與該勞工作業有關的）：

- 1.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2.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3.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4.標準作業程序
- 5.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6.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7.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另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 6 小時

- 1.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 2.自動檢查
- 3.改善工作方法
- 4.安全作業標準

故公司或公會舉辦的保全員職前訓練、在職訓練是否可折抵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端視課程內容及講師資格。如公司在實施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時，順道安排安全衛生講師（建議最少由受過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人員擔任講師）講授上述安全衛生教育課程，並做成相關紀錄，則可視為有效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24 條規定，雇主辦理教育訓練後，應將訓練教材、受訓人員名冊、簽到紀錄、講師姓名、資格、課程表（幾點到幾點上什麼課）相關照片等資料保存 3 年，以供檢查。

附件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受文者：臺北市府勞工局

送別：連傳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勞安一字第0920066682號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所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忠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兩公司之所屬分支單位如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及急救人員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北市勞二字第0九二三五四九五四00號函。
- 二、事業單位之總機構及各分支機構分散於不同地區，其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應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分別設置。至於辦理統籌全事業之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依同條文第二項規定，雇主認有必要時，得另於總機構設置管理單位及人員辦理，或依據同條文第三項由總機構之地區性事業所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兼籌辦理。
- 三、至急救人員之設置，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六條規定辦理，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及勞工人數每一班次應至少一人、勞工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

機關地址：一〇三臺北市延平北路二段八十三號九樓

聯絡人：蔣富全

聯絡電話：八五九〇二七六九

傳真電話：八五九〇二七七九

臺北市府勞工局

再設置一人。急救人員因不能執行職務時，雇主應即指定合格代理人，代理其職務。

四、查雇主除應使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辦理之職責主要為規劃、指導、督導有關部門、人員實施安全衛生及職災防止工作外，並應由雇主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與其有關之勞工安全衛生事項，如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之執行，自動檢查督導，實施巡視，改善工作方法，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及教導督導所屬實施等事項。雇主應使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各級主管人員協調配合以落實職業災害防止工作。本案該兩公司所屬區營運處轄區內各服務中心（或據點）如僅屬區營業處（或公司）之三級單位，其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亦均受該區營運處（或公司）管理、指揮、監督者，可依內政部七十二年二月七日台內勞字第二〇八七三號解釋函規定略以：「該公司所屬服務所、變電所僱用人數甚少，不需再認定為事業單位，可不需單獨設置安全衛生人員，惟其安全衛生應由各營業處經常派員督導。」辦理。

正本：台北市政府勞工局  
副本：本會勞工安全衛生處

九  
文  
字  
傳  
文  
美

## 附件二：各檢查機構管轄區域、地址及電話

轄區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電話	管轄區
11	北區勞動檢查所	台北市紹興北街三一巷三九號	02-23213511	02-23910304	台北縣、桃園縣、宜蘭縣、花蓮縣、新竹縣、新竹市、基隆市、連江縣
12	中區勞動檢查所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五一號七樓	04-22550633	04-22550635	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台中市
13	南區勞動檢查所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三八六號十一樓	07-2354861	07-2354134	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嘉義市、台南市、金門縣
31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二八七號	02-25969998	02-25978812	台北市
41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六號七樓	07-8125162	07-8124548	高雄市
50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51	楠梓園區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	07-3642820	07-3639153	楠梓園區
52	高雄園區	高雄市前鎮區中一路2號	07-8239317	07-8214192	高雄園區
53	台中園區	台中縣潭子鄉建國路1號	04-25350541	04-25333821	台中園區
54	臨廣園區	高雄市前鎮區中一路2號	07-8239317	07-8214192	臨廣園區
55	中港園區	台中縣梧棲鎮大觀路6號	04-26581215	04-26574017	中港園區
56	屏東園區	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288號	08-7518212	08-7518193	屏東園區
61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新竹市新安路二號	03-5773311	03-5781075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62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台南縣新市鄉南科三路22號	06-5051001	06-5051010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71	經濟部礦務局	台北市鎮江街二號	02-23917341	02-23917803	全國礦場